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编制依据	8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3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4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5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5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5
第二条 自然气候水文条件	18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2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26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2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7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7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35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39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46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50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50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5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68
第十二节 养殖区	7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85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85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87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88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89
第五章 附则	91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91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9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一、水产养殖业面临的形势

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台山市水产养殖业持续较快发展，水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市场供应充足，为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大部分水产养殖还是粗放型的传统养殖方式，片面追求养殖产量，无序扩大养殖面积，甚至以牺牲环境来换取养殖产量，加上设施装备落后，造成水产养殖自身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效益持续下滑，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现代渔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形势不容乐观。

（一）国内形势

1. 区域竞争。全国各省市都在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利用本地地区的资源优势做强自己的养殖业，台山面临产品质量、优势品种、养殖技术的竞争形势。

2. 市场需求。我国水产品需求目前出现产品结构性过剩、总供给量不足的矛盾。这说明消费者对水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多，水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另一方面也说明纯粹追求产量的增长已不符合现阶段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消费者更加倾向中高端的安全、健康、口感好的水产品。

3. 科技创新。优势水产品养殖业的发展，科技是核心力量。激烈的市场竞争，对改良品种、开发新品种、无公害养殖水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对科技创新的要求更为紧迫。

4. 环境保护。由于受到外源性环境污染的影响，养殖水域的生态恶化，影响水产品质量，对种质资源造成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不利于水产品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维护环境生态平衡，对发展水产养殖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养殖空间不断压缩。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设项目大量占用坑塘水面、浅海滩涂等资源，养殖空间与建设空间的冲突日益加剧，适宜的养殖空间正在不断压缩。

(二) 国际形势

我国加入 WTO 后，为水产品流通打开广阔的国际市场，国内的水产品出口主要依赖于低价竞争。现今，国外一些国家为了限制进口，推行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我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加之东南亚一些国家渔业产业发展日渐成熟，国内水产品在价格及质量上已不具备明显优势，水产品出口将面临重大挑战。

综上所述，水产品养殖业发展面临的形势还比较严峻，必须加快转变水产养殖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渔业转型升级，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和经济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政府要规范养殖行为，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科技创新、加强水域环境保护，加强养殖行政管理能力，水产养殖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背景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渔业的发展必须全面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农民”为目标，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渔村振兴，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业融合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中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渔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水平，为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科学布局渔业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渔业转型升级的整体性行动方案提供依据和指导。

由于2019年印发的《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所依据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已到期，2020年颁布的《台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矢量图》《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等有关文件中部分禁养区、限养区有较大变动。为了更好科学规划和管理有关水域，结合台山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形成了《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

称《规划》)。

三、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目的意义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重要基础和物质依托，是推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为了进一步加强水产养殖生产宏观管理、稳定养殖水域范围、依法管理养殖水域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引导并促进渔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提升水产养殖产品质量、保障水产品食用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保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必须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区域，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规划》对加强台山市水域滩涂的宏观管理，协调水产养殖业与其它行业的关系，促进水产增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二、相关规划和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02〕5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

复》（粤府函〔2019〕273号）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

《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台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矢量图》

《江门市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台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三、相关标准

（一）《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629号）

（三）《渔业水质标准》（GB/T 11607-1989）

（四）《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修编原则上以2020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

二、规划目标

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开发利用水域滩涂，科学编制

《规划》，设定发展底线，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稳定养殖面积；指导有关管理人员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有效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各领域取得新突破，各产业和谐发展，各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渔业经济上新台阶，渔农民奔康致富。

进一步发挥政策与科技两大驱动因素的作用和台山水产养殖的特色，实现“台山 2030 年建成现代化水产养殖强市”的目标。实现水产养殖业“高效、优质、生态、健康、安全”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水产品持续供给、渔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渔区社会和谐发展，保障居民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模式

规划期间重点是贯彻落实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增殖渔业发展，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持续稳定，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渔业资源养护取得明显实效，根据七个现代化养殖模式，结合台山养殖水域滩涂的特点，推广、构建和发展以下现代渔业生产新模式：

1. 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构建由多种不同营养需求的养殖种类组成的养殖系统，发展高效生态养殖模式。在镇海湾、黄茅海、川岛沿岸滩涂有大量海水围垦养殖基地，通过改进品种和调整结构，提高综合养殖效益。4

2. 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和环境的修复能力。在封闭水域中建造流水槽内养殖，系统安装推水设备，由吸污设备进行水质调控的养殖模式，实现生态和效益的双赢，可以在淡水山塘、海水鱼塢开展相关试验。

3.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构建高效的工厂化封闭式循环水养殖系统，优化养殖水体净化工艺，建立养殖水体循环利用的健康养殖技术体系。

4. 集装箱受控式循环水养殖。以水边陆地为依托，采用集装箱系统对鱼类进行集中饲养管理，此过程中产生的养殖污水预先经过过滤分离，再利用池塘水体的自我净化能力，实现有害物质降解。然后将池塘水抽回集装箱体内，形成循环再利用。

5. 多级人工湿地养殖模式。在川山群岛周边海域，进行生态、实用、无环境公害、科学养殖鱼虾。

（二）优化养殖布局，促进养殖空间协调

落实农业空间中的养殖区空间范围，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划定禁养区，强化港口、城镇、航道、耕地等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与养殖空间的协调，实现养殖规划与其他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

（三）维护生态环境，推进养殖绿色发展

强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空间养殖管制措施；划定重点水库、重点近岸养殖规模，退出不合理生产产能，推动限

养区阶段性休养和轮作；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促进生物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发展碳汇渔业。

第四节 基本原则

《规划》编制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修编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化、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以及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底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海水池塘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水库网箱围拦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把规划编制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内容要与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生态环境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尊重历史与逐步优化相结合原则

台山市是水产养殖大市，养殖历史悠久，规划既要考虑以渔为生的渔民对养殖水域滩涂的依赖和历史问题复杂性，也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合法保障当地养殖渔民的基本权益，逐步优化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的活动空间布局。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台山市全部水体滩涂和相关的陆域及海域。陆域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内陆滩涂和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等，海域范围为台山市的海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台山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位于广东珠江三角洲西南部，东邻珠海市，北靠江门新会区，西连开平、恩平、阳江三市，南临南海，陆地总面积 3286 平方公里。台山市下辖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都斛镇、赤溪镇、冲蒌镇、斗山镇、广海镇、川岛镇、端芬镇、海宴镇、汶村镇、三合镇、北陡镇、深井镇、白沙镇。

二、地形特点

台山地貌类型多样，包括丘陵、山地、平原、海岸、岛屿等，其中：山丘繁多，属典型的丘陵地带。地势中部较高，东部北峰山脉主峰狮子山海拔 986 米，为境内最高峰。南部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北部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北峰山脉以西（境内中部和北部）除潭江中游南岸一带是河流冲积平原外，均为丘陵。北峰山、铜鼓山、大隆洞山之间的三角地带及大隆洞山以南是海积平原。山塘水库众多，淡水水域资源丰富。台山市山地丘陵占 60.5%，平原占 39.5%。

台山市海洋资源丰富，拥有丰富的海岛、港湾、滩涂、旅游、渔业、海洋能等资源，具有发展海洋经济的巨大潜力。领海基线以内海域面积 2717 平方公里，占江门全市的 91%；大陆海岸线

长 302.05 公里，在全省县级市中排名第二；海岛岸线长 395.81 公里，在全省县级市中排名第一。全市有大小海岛 348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 个，分别为上川岛、下川岛、大襟岛、盘皇岛、濠洲岛；无居民海岛 343 个。其中，上川岛面积 137.15 平方公里，下川岛面积 81.07 平方公里，分别位列全省第 2、第 6 大岛，双双入选广东省“十大美丽海岛”。全市有大小海湾、港湾 119 个，其中较大的海湾有广海湾，面积达 236 平方公里，镇海湾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

三、水域滩涂资源类型

根据《台山市 201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矢量数据，台山市内陆水域滩涂面积 46646.49 公顷（表 2-1）。

表 2-1 台山市内陆水域滩涂面积 单位：公顷

水域类型	河流	水库	滩涂	沟渠	坑塘	总计
面积	5451.6	6769.9	238.3	1978.2	32208.49	46646.49
比例	11.69%	14.51%	0.51%	4.24%	69.05%	100%

（一）内陆水域

1. 河流水系。台山拥有潭江水系和大隆洞河水系二大水系，从北部地区的河流由东南向西北流归潭江，南部地区的河流从北向南流入南海。

（1）潭江水系。潭江为台山市西北部与开平市分界河。潭江在台山的河道长为 19.3 千米（其中：白沙镇六槐至五围占 3.3 千米；水步镇岗宁至大江镇麦巷占 16 千米），主要支流有新昌

水、公益河等。

新昌水在市境北部。为潭江中游右岸支流，发源于北峰山，有两个源头，源于狮子头者称四九水，源于瓶山者称五十水，两水在合水水闸处汇成干流后，始称台城河。全长 45 千米，流域面积 583.7 平方千米，平均坡降为 1.81‰。除左、右两源流上游为山区性河流外，其余为丘陵平原性河流。

新昌水主要支流有两条。①三合支流，河长 18.8 千米，流域面积 113.25 平方千米，此河有三源：一源黎洞，二源杨桃山，三源鸡公尾山。三源至三合圩汇合，向东北流，经水南圩、水西圩，至海潮村北，注入新昌水。②三八支流，河长 14.4 千米，流域面积 86.2 平方千米，水自源头朱洞尖（求雨山）西麓向西北流，注入陈坑水库，水出水库，至潮境圩，改向东北流，经三八圩，至锁衡山西麓注入新昌水。

公益河为潭江中游右岸支流，在台山市北部，发源于北峰山烟斗尖北麓，河长 18.83 千米，流域面积 136 平方千米，平均坡降为 3.71‰。

（2）大隆洞河水系。是台山市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台山阿婆髻山，流经墩寨、海口埠，在三合海汇一级支流斗山河，流域面积 709 平方千米，河长 60 千米，经烽火角水闸出南海。

大隆洞河流经端芬、广海、斗山、冲葵、赤溪及都斛等镇，分布有端芬河、斗山河、镇口河等支流，一级支流端芬河在环海埠处汇入主流大隆洞河，斗山河和镇口河在三合海口处汇入主流

大隆洞河，最后经烽火角水闸流入南海。大隆洞水系的水文特点是雨量大、汛期长，台风猛，多年平均降雨量 2188 毫米，平均每年受台风影响 2.7 次。烽火角水系捍卫端芬、广海、斗山、冲葵、赤溪 5 镇及都斛镇的一部分，耕地 19.73 万亩，是台山市主要粮食生产基地以及淡水养殖、蔬菜等生产基地。

2. 水库、山塘。全市有蓄水工程 179 宗，其中大（Ⅱ）型水库 1 宗，中型水库 11 宗，小（Ⅰ）型水库 59 宗，小（Ⅱ）型水库 108 宗，总库容 8.89 亿立方米，灌溉库容 5.89 亿立方米。最大水库为大隆洞水库，总库容 2.96 亿立方米。

（二）浅海滩涂水域

全市海域面积 477853 公顷，其中领海基线（市管辖范围）以内 271690 公顷。领海基线以内水深 0~2 米浅海面积 42830 公顷，水深 2~5 米浅海面积 54550 公顷，滩涂面积 10790 公顷，主要分布在广海湾、镇海湾、崖门水道西侧。海（港）湾 119 个，三大渔港分别为沙堤渔港、横山渔港和广海渔港。20 米等深线以内海域面积 210000 公顷。

第二条 自然气候水文条件

一、水文

（一）水温。潭江台山段春季水温 22℃左右、夏季 30℃左右、秋季 31℃左右、冬季 18.5℃左右；山塘水库（3 月）表层水温在 17.8~19.0℃之间，底层水温比表层低，垂直变化梯度 0.05~0.056℃/m。一般池塘表层与底层水温差距不大；秋季（10

月)，山塘水库表层水温在 26.5 ~ 27.6℃ 之间，底层水温同样比表层高，变化梯度为 0.031 ~ 0.04℃/m。一般池塘水温与气温相差不大，通常在夏天水温比气温低 1 ~ 2℃，冬天比气温高 1 ~ 2℃。

台山市海域海水表层年平均水温在 23.0 ~ 25.0℃ 之间。春季（3 月），海水表层温度在 19.3 ~ 20.3℃ 之间，水温呈近岸高远岸低变化趋势，底层水温略比表层低，垂直变化梯度为 0.04 ~ 0.048℃/m。秋季（10 月），海水表层温度在 27.2 ~ 28.8℃ 之间，底层略比表层高，变化梯度为 0.028 ~ 0.042℃/m。

（二）径流量与地下水。平均年径流量为 43.1 亿立方米，年径流深 1355 毫米。由于地处于珠江水系下游，珠江水系的径流对本市海区影响较大，径流影响多在降雨季节（4 ~ 9 月）。

地下水资源十分丰富，通常于平原地带打井 10 ~ 20 米可采到充足的地下水源。为山丘区地下水型，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7.66 亿立方米。

地热水丰富，有三合温泉、白沙朗南温泉、都斛东洲温泉和莘村温泉、汶村神灶温泉。全市地质 D 级储量 6069.80 立方米/天，年总流量 264.75 万立方米，水温最低 52℃，最高 87℃。

（三）潮汐潮流。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和川山群岛海域的潮汐性质属不规则半日潮，运动形式以往复流为主；川山群岛海域受海岛地形影响，潮流性质除局部海域为不正规全日潮流外，主要属不正规半日潮流。平均潮差在 1.15 ~ 1.48 米之间，

最大潮差为 3.08 米，潮汐变化受气候影响颇大。影响本市水域养殖的主要天气有热带气旋，风暴潮，暴雨强对流和寒潮等。潮流主要为不正规半日潮流，略带有旋转的往复流；流速最大约为 106cm/s，最小值为 10cm/s，表、底层潮流流向偏北。

(四) 海流与波浪。海域因受众多岛屿地形的影响，海流的大小，运动形式与方向不尽相同，涨落潮历时也因地而异。上、下川岛涨潮为北偏西流，落潮则为南偏东流，流速 1.5 节；上川岛西侧与黄京州之间的王景门水道涨潮为东北流，流速 2.5 节，落潮为南偏西流，流速 2.3 节；下川北部涨潮为西南流，落潮为东流。波浪，正常情况下全年以 3 级波浪为主，其出现频率为 65%，4 级以上波浪极少。波高受季风影响明显，冬半年（10-3 月）海面平均波高为 0.72 米，夏半年（4-9 月），平均波高为 0.56 米。

二、水质

(一) 盐度。海域的海水盐度受珠江水系影响，周年变化较为明显，尤其近岸水域，而外海盐度相对稳定，外海与近岸海水盐度有时差距颇大。10 月-3 月海水盐度相对较高而稳定，近岸水盐度 20‰~28‰，外海水盐度 28‰~35‰；4 月-9 月，近岸水盐度变化较大，一般在 3‰~18‰之间，变化基本呈锅底形曲线，外海盐度变化不大，在 23‰~28‰之间，盐度变化平面分布由北向南逐渐升高，即近岸低远岸高。

(二) 营养盐及溶解氧。潭江台山段溶解氧 DO 值春季约

1.99mg/L、夏季约 4.35mg/L、秋季约 5.37mg/L、冬季约 5.59mg/L，平均 4.32mg/L；总氮平均值春季 3.46mg/L、夏季 2.03mg/L、秋季 0.34mg/L、冬季 3.04mg/L；总磷平均值春季 0.06mg/L、夏季 0.04mg/L、秋季 0.26mg/L、冬季 0.03mg/L。

沿岸浅海溶解氧的含量为 3.72 ~ 6.15mg/L，水深较大处含量上升，冬高夏低。沿岸海区夏季溶解氧一般为 6.00 ~ 8.00mg/L、冬季为 7.30 ~ 10.00mg/L。无机盐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含量为 0.003 ~ 0.06mg/L，外海活性磷酸盐含量 0.003mg/L 以下。浅海活性硅酸盐含量为 0.20 ~ 2.00mg/L，通常雨季径流强时含量较高。

三、气候状况

(一) 气温。位于低纬度，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四季气候变化不甚明显，终年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22.6℃，最低气温为 3℃，低于 5℃的日数平均每年只 1.1 天；最高气温 37℃，高于 35℃日数平均每年只 0.4 天；日温差年平均为 4.7℃。气候宜亚热带及广温性水产品种养殖。

(二) 日照与降雨量。因气候影响，光照充足，年日照时间达 1858.2 小时；雨量充沛，年降雨量为 2148.6 毫米，全年降雨量分布，季节性明显，4-9 月降雨量占全年 81%。

(三) 风速。累年平均风速在 34 米/秒，除台风影响外，年内各月平均风速最大为 4.3 米/秒，分别出现在 3-4 月的偏东气流。

海区受季风环流影响，风况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年平均风速 5.0 米/秒，5-8 月盛行东南风，月平均风速 4.3~4.7 米/秒，10 月至翌年 3 月盛行东北风，平均风速 5.1~6.04 米/秒，4 月和 9 月是冬、夏季风的更替期，盛行东风，平均风速为 5.0 米/秒。

四、自然灾害

(一) 暴雨洪涝。洪涝灾害是威胁较大的自然灾害，前汛期洪涝一般在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后汛期洪涝一般在 9 月底至 10 月中旬，每年出现几次洪峰，其中以龙舟水（农历 5 月）最大。当各江洪水同时出现，则会出现较大的洪灾。

(二) 台风。沿海主要的灾害天气为台风，据气象台有关的统计资料，平均每年登陆或影响的台风有 3.93 次，其中登陆的强台风占 13.6%，台风占 10.2%，热带低压占 3.4%，受到影响的强台风、台风和热带低压分别占 31.4%、28%和 13.6%。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一) 浮游植物。潭江台山段淡水浮游植物有 97 种，其中绿藻门 41 种、硅藻门 39 种、蓝藻门 8 种、裸藻门 6 种、金藻门 2 种、甲藻门 1 种。优势种为绿藻门的集星藻、四尾栅藻、十字藻、空球藻、狭形纤维藻、韦氏藻；硅藻门的尖针杆藻、小环藻、细弱明盘藻、圆筛藻、直链藻、扁圆卵形藻；裸藻门的扁裸藻。藻类密度平均 $62.26 \times 10^4 \text{ cell/L}$ 。

镇海湾海域有浮游植物 24 属 55 种，以角刺藻属种类最多(13 种)，其次为圆筛藻属 7 种和菱形藻属 6 种。以近岸种属为主，如洛氏角刺藻、拟弯角刺藻、日本星杆藻、布氏双尾藻、丹麦细柱藻等。其次为广分布种，如中肋骨条藻、菱形海线藻、活动盒形藻等。还有少数外洋性种（如虹彩圆筛藻）和半咸水种（如异常角刺藻）。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菱形海线藻、洛氏角刺藻。

广海湾海域有浮游植物 23 属 54 种，种类以近岸种为主，如洛氏角毛藻、拟弯角毛藻、旋链角毛藻、距端角毛藻、北方屡氏藻、尖刺菱形藻等。广布种类主要有窄隙角毛藻、中肋骨条藻、扁面角毛藻、菱形海线藻、佛氏海毛藻等。外洋性种类主要有暹罗角毛藻等，半咸水种有异常角毛藻。

黄茅海海域有浮游植物种类 43 种，其中硅藻门 36 种、甲藻门 5 种、绿藻门 2 种。该海域浮游植物优势种以颗粒直链藻、基角毛藻和中心圆筛藻为主，常见的近岸低盐藻类有中肋骨条藻、洛氏角毛藻、蛇目圆筛藻、琼氏圆筛藻、尖刺菱形藻等，还有少数半咸淡种如异常角毛藻；近海广布藻类有刚毛根管藻、中华盒形藻、菱形海线藻、布氏双尾藻、伏氏海毛藻和夜光藻；外海高温高盐藻类有星脐圆筛藻、太阳漂流藻和虹彩圆筛藻等。

(二) 浮游动物。江河浮游动物的主要优势种，属原生动物有表壳虫、沙壳虫、湖沼拟铃虫、荆棘匣壳虫、泡形纯毛虫等；轮虫类有萼花臂尾轮虫、螺形龟甲轮虫、曲腿龟甲轮虫和月形腔轮虫等、长三肢轮虫；枝角类有短尾秀体溞、颈沟基合溞、长额

象鼻溞、无刺大尾溞、圆形盘肠溞等；桡足类有毛饰拟剑水蚤、广布中剑水蚤等。

黄茅海浮游动物有 49 种，其中水母 8 种、毛颚类 2 种、枝角类 1 种、介形类 2 种、桡足类 23 种、端足类 1 种，莹虾 1 种，被囊类 4 种及 6 个幼体类群。常见种类有水母类的球型侧腕水母，毛颚类的肥胖箭虫，介形类的针刺真浮萤，桡足类的亚强真哲水蚤、微刺哲水蚤、瘦歪水蚤、科氏唇角水蚤，莹虾类的范氏莹虾，被囊类的小齿海樽；幼体类的多毛类幼虫和长尾类幼虫等。个体数量以桡足类最多，其次是水母类、毛颚类。绝大多数种类属热带、亚热带沿岸近岸种类。

二、潮间带生物和底栖动物

(一) 主要植物。台山红树林湿地分布有红树植物 17 种，其中真红树植物 10 种，半红树植物 6 种，另引种真红树植物无瓣海桑 1 种。在 17 种红树林植物中，桐花树、秋茄、海漆、白骨壤 4 种真红树植物数量最多、长势最好、面积最大、分布最广。台山沿海滩涂有大量大型海藻，主要有芸紫菜、鸡毛菜、海萝、扇形叉枝藻、马尾藻、蛎菜、江蓠等。

(二) 主要底栖动物。潭江台山段主要有河蚬、中华圆田螺、具角无齿蚌、单叶沙蚕、围吻沙蚕、疣吻沙蚕、水丝蚓、钩虾、水蛭等。

沿海滩涂有 70 多种潮间带生物，常见的主要有紫海胆、近江牡蛎、翡翠贻贝、文蛤、光滑河蓝蛤、泥蚶、毛蚶、鲍鱼、巴

非蛤、栉江珧、马氏珠母贝、菲律宾蛤仔、西施舌、扇贝、蝾螺、沙蚕、海星、藤壶等。

三、游泳动物

(一) **鱼类**。潭江水系台山河段主要有各种鱼类 50 多种，常见种类有七丝鲚、日本鳗鲡、赤眼鲮、草鱼、青鱼、海南红鲷、海南华鳊、鲮、广东鲂、鳊、中华鲮、高体鲮、兴凯鲮、鲢、露斯塔野鲮、麦穗鱼、鲫、鲤、鳙、鲢、泥鳅、胡子鲶、鲇、黄颡鱼、瓦氏黄颡鱼、黄鳝、月鳢、尼罗罗非鱼、莫桑比克罗非鱼、歧尾斗鱼、大刺鳅、条纹塘鳢、黑体塘鳢、云斑尖塘鳢、尖头塘鳢、鲇虾虎、美国斑点叉尾鲷等。

黄茅海海域已知鱼类 103 种，常见种类有青鳞、圆腹鲱、七丝鲚、黄鲫、小沙丁鱼、棱鯷、鳓、海鲶、海鳗、长蛇鲻、鲻、头鲻、尖吻鲈、鲈、石斑鱼类、黄鳍鲷、平鲷、大眼鲷、棘头梅童鱼、大黄鱼、鳘鱼、银牙鲷、金线鱼、带鱼、银鲳、乌鲳、鳙、蓝圆鲹、丽叶鲹、四指马鲛、马鲛、大弹涂鱼、中华乌塘鳢等，以鲈形目种类最多。

(二) **甲壳类**。淡水常见的种类有日本绒螯蟹、秀丽白虾、日本沼虾和罗氏沼虾。

海水甲壳动物有 39 种，常见的虾类是墨吉明对虾、中国明对虾、长毛明对虾、斑节对虾、近缘新对虾、刀额新对虾、周氏新对虾、长颚仿对虾、亨氏仿对虾、细巧仿对虾、须对虾、中华管鞭虾、毛虾、鹰爪虾等，还有中国龙虾、锦绣龙虾、波纹龙虾

等经济价值较高的种类；蟹类常见种有锯缘青蟹、日本蟳、疾进蟳、矛形梭子蟹、远海梭子蟹、红星梭子蟹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一、淡水水质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台山市城北水厂水质达标率100%。市内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为88.9%，水域生态环境良好，潭江干流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等有机污染物。从污染源调查来看，流域产业中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石花山水库、板潭水库及塘田水库水质达标率100%。

二、海水水质质量

台山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基本稳定；川岛海域水质较好，广海湾、镇海湾水质一般，黄茅海海域局部区域水质较差，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陆源入海排污口排污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化学需氧量和酸碱度仍为主要污染物；上川岛海水浴场水质等级评定为优，健康指数 97；海水养殖区总体上能够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上川岛贝类、网箱养殖区综合环境质量等级为优良，局部水体受无机氮影响，镇海湾海水养殖区等级为较好；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基本满足功能要求；上下川岛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质总体良好。

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上下川岛、海宴的海水水质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要求，铜鼓湾水

质良好，符合三类标准要求。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台山市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光照资源充沛，适宜鱼、虾、贝、藻生长的时间长，生产周期短，绝大多数水产经济种类可以全年生长。淡水资源丰富，江河、水库、山塘水质良好，均可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为淡水养殖提供良好的养殖环境。沿海海水潮差大，交换量大，有较强自净能力，符合水产养殖用水标准，可用以发展海水养殖业。水生生物资源丰富，多样性丰富，为水产增养殖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台山市是农业大市，工业和城市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整体水域滩涂承载能力较强，适宜开展较大规模的水产养殖，但开展养殖活动需要注重控制规模，防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超标。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区域及面积

2020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27116公顷，与2016年比较，养殖面积增加2.4%，其中淡水养殖面积9140公顷，比2016年增加5.3%（表2-2）；海水养殖面积17976公顷，比2016年增加1%（表2-3）。淡水养殖水面主要在大隆洞河沿岸及白沙水和潭江的汇合处两岸；海水养殖水面主要三个海湾的沿海；海上养殖主要在上下川岛沿海海域。

二、养殖产量和方式

（一）淡水养殖产量和方式。台山市 2020 年淡水养殖产量 158262 吨，比 2016 年增加 14.3%，养殖模式有池塘养殖和河涌、山塘、低洼地养殖。其中淡水池塘养殖面积 8233 公顷、产量 135268 吨，分别占淡水养殖总量的 90.0% 和 85.5%，池塘养殖是台山的淡水养殖主要模式（表 2-2）。

表 2-2 台山市淡水养殖面积、产量(按水域分) 单位：公顷、吨

年份	合计		池塘			其它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单产	面积	产量
2016	8681	138500	8146	129939	15.95	535	8561
2020	9140	158262	8233	135268	16.43	907	22994

注：①其它面积包括山塘、河涌、低洼积水地等；②水库养殖面积、产量未统计在内。

（二）海水养殖模式和产量。台山 2020 年海水养殖产量 205666 吨，比 2016 年增加 10.8%。其中滩涂底播养殖产量 75327 吨，面积 6781 公顷，分别占海水水养殖总量的 36.6% 和 37.8%；筏式吊养产量 62113 吨，面积 3963 公顷，分别占海水水养殖总量的 30.2% 和 22.0%，筏式吊养和滩涂底播是台山海水养殖主要模式（表 2-3）。

表 2-3 台山市海水养殖模式和产量 单位：公顷、吨

年份	池塘		普通网箱		筏式吊养		滩涂底播		合计	
	面积	产量	m ²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2016	7016	45626	29740	2032	4054	71160	6741	66729	17811	185547
2020	7232	62255	28150	5971	3963	62113	6781	75327	17976	205666

注：网箱养殖面积不计入按水域分的面积之中，但产量计入相应的水域之中。

三、养殖品种

(一) 淡水养殖品种。淡水养殖品种以鱼类为主，2020年产量124827吨，占淡水养殖总量的78.9%，其中鳊鲃2020年产量52440吨，占淡水养殖产量的33.1%，产量居全国前列。

养殖品种结构组成是四大家鱼、鲤、鲫、鳊、鲂等传统养殖鱼类为主，产量38239吨，占淡水养殖总产量的24.2%；鳊鲃、罗非鱼、泥鳅、鲢鱼、鲟鱼、黄颡鱼、短盖巨脂鲤、鲈鱼等名优鱼类产量86588吨，占淡水养殖产量的54.7%；特色水产品虾、龟、鳖等产量33435吨，占淡水养殖产量的21.1%，所以台山淡水养殖是以名特优品种为主（表2-4）。

表2-4 台山市淡水养殖产量（按品种）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传统 鱼类	泥鳅	罗非鱼	鳊鲃	其他 鱼	南美白 对虾	青虾	其他	观赏鱼 万尾
2016	138500	24864	8106	10698	52018	7559	34624	20	611	16.24
2020	158262	38239	78	17484	52440	16586	32771	25	639	77

注：①传统鱼类：四大家鱼、鲤、鲫、鳊、鲂，其他鱼类有鲢鱼、鲟鱼、黄颡鱼、短盖巨脂鲤、鲈鱼等；②其他为龟、鳖、蛙。

(二) 海水养殖品种。台山2020年海水养殖的鱼类产量27551吨，占海水养殖产量13.4%；虾类产量28675吨，占海水养殖产量13.9%；蟹类、海胆、海蜇等产量3312吨，占海水养殖产量1.6%；产量贝类产量146128吨，占海水养殖产量71.1%。

台山养殖品种结构组成是以贝类为主，其中蛤产量74771

吨,占台山海水养殖产量的 36.4%,居全省前列;牡蛎产量 62113 吨,占台山海水养殖产量的 30.2%;另外南美白对虾的产量 27483 吨,占总产量 13.4%(表 2-5)。

表 2-5 台山市海水养殖产量(按品种分)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鱼类						青蟹	其他
		小计	鲈	军曹鱼	鲷鱼	美国红鱼	其它鱼		
2016	185547	13472	3745	2991	2901	3128	707	3351	294
2020	205666	27551	7345	1501	1003	2673	15029	3098	214

续表 2-5 台山市海水养殖产量(按品种分) 单位:吨

年份	虾类				贝类				
	小计	斑节对虾	南美白对虾	其他虾	小计	牡蛎	蛤	贻贝	其他贝
2016	21393	505	20642	246	147037	71151	68294	5432	2160
2020	28675	852	27483	340	146128	62113	74771	6839	2405

注:①其它鱼包括石斑鱼类、鲷鱼类;②其它对虾为斑节对虾、中国明对虾、日本对虾;③其它贝类为螺、蚶;④其它种类为海胆、海蜇。

四、水产苗种生产

台山市有水产种苗场 40 家,共有育苗水面 812582 平方米,年生产各种生产各种淡水鱼苗 13.73 亿尾、龟鳖苗 47 万只、虾苗 890 亿尾。在水步镇已建立江门台山宝路省级罗非鱼良种场,在斗山镇建立江门市台山大美孵化鱼苗养殖场(江门市级良种场)。

五、捕捞情况

(一) 捕捞产量情况。台山海洋捕捞 2020 年占总捕捞量的

99.3%；2020年捕捞总产量35413吨，比2016年减少34.8%，产值减少17.8%。说明近五年台山渔业捕捞以海洋捕捞为主，但渔业资源逐年减少，渔业资源的养护日益重要（表2-6）。

表2-6 台山市渔业捕捞变化统计 单位：吨

年份	海洋捕捞	增加	淡水捕捞	增加	总产值	增加
2016	54069	0.6%	248	-19.7%	95531	0.8%
2020	35169	-35%	244	-1.6%	78488	-17.8%

（二）捕捞品种结构。2020年台山的鱼类捕捞量24805吨，占捕捞总量的70.0%；甲壳类的捕捞量8200吨，占捕捞总量的23.2%；贝类的捕捞量1493吨，占捕捞总量的3.5%，说明捕捞的品种以鱼类为主，甲壳类次之（表2-7）。

表2-7 台山市捕捞品种结构 单位：吨

年份	鱼类	甲壳类	贝类	其他	合计	增加
2016	42940	8656	1512	1242	54350	2.5%
2020	24805	8200	1230	1178	35413	-34.8%

六、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一）增殖放流。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维护生态平衡，为渔业资源增殖、渔民增收打下基础，2017年在川岛山咀附近海域放流刀额新对虾苗1035.8万尾、黄鳍鲷鱼苗15.4万尾、黑鲷鱼苗22.54万尾；2020年向镇海湾海域投放黄鳍鲷苗7万尾、黑鲷苗7万尾、斑节对虾苗3538万尾。

（二）建设人工鱼礁。从2002年至今，完成了四座人工鱼礁建设工程：

1. 上川围夹岛 3 号省级生态公益型中型人工鱼礁区。工程总投入 1380 万元，建成人工鱼礁礁区面积 893 公顷，建造投放礁体 1772 个（其中加挂轮胎礁体 386 个），并完成配套工程：建造执法快艇一艘；建造人工鱼礁陆上警示牌一个；建造礁区标志四座；在下川岛市县合建人工鱼礁种苗增殖放流基地一个。

2. 三杯酒 7 号市、县级准生态公益型中型人工鱼礁区。工程总投入资金 660 万元，建成人工鱼礁礁区面积 100 公顷，建造投放礁体 496 个。并完成了配套工程：建造陆上警示牌一座；建造礁区标志两座；建造执法快艇一艘。

3. 三杯酒 2 号市、县级准生态公益型小型人工鱼礁区。工程总投入资金 360 万元，建成人工鱼礁礁区面积 100 公顷，建造投放礁体 200 个。并完成了配套工程：建造陆上警示牌一座；建造礁区标志两座；建造执法快艇一艘。

4. 三杯酒 8 号省级生态公益型大型人工鱼礁区。工程总投入资金 1640 万元，建成人工鱼礁礁区面积 100 公顷，建造投放礁体 1577 个。并完成了配套工程：建造陆上警示牌一座；建造礁区标志四座；建造执法快艇一艘。

（三）实施休渔期制度。多年来，南海海域捕捞强度超过资源再生能力，渔业资源日趋衰退，主要经济鱼类大量减少，海洋渔业出现效益下滑、渔船停产、渔民收入下降等严重问题。为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南海渔业资源，每年 5 月 1 日 12 时起至 8 月 16 日 12 时止，南海进入为期三个半月的伏季休渔期。在休渔期间，除了钓具渔船之外的其他所有渔船实行伏季休渔，全市出动执法船艇和执法人员，对重点海域和群众投诉较多的海域进行重

点巡查，加大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力度，严厉遏制“绝户网”“电毒炸鱼”的猖獗势头。

（四）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农业农村、科工商务、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双百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捉、宰杀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年审工作，依法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对市场、酒家等经营场所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检查，有效规范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经营利用管理。

七、水产品加工

（一）水产品加工的产量和产值。台山市 2020 年水产品加工企业 51 家，年加工能力 32920 吨，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规模以上的加工企业 4 个，水产品冷冻库 15 座，急冻能力 177 吨/日，冷藏加工能力 186 吨/次，2020 年加工产量 31592 吨，比 2016 年增加 16.1%，其中海水加工量 27082 吨，占加工总量 85.7%。

（二）水产品加工特点。台山市 2020 年冷冻品产量 28096 吨，占水产品加工总量 88.9%，水产品加工仍处于附加值较少的粗加工。其中干腌水产品较受欢迎，2020 年产量 3025 吨，比 2016 年增长 22.9%，是增长幅度最大的水产品加工品，发展潜力较大。用于水产品加工的量增长 10.7%，水产品加工产量仅增长 16.1%（表 2-8）。

表 2-8 台山市水产品加工产量及类型 单位：吨

年份	冷冻品	鱼糜	干腌	罐头	合计	增加	用于加工的水产品量	增加
2016	24254	31	2461	446	27212	5.6%	68943	3.1%
2020	28096	56	3025	415	31592	16.1%	76353	10.7%

八、渔业经济情况

(一) 渔业经济结构情况。2020年台山市渔业经济总产值128.97亿元,比2016年增长67.5%,其中渔业产值114.48亿元,占渔业经济88.8%;渔业工业和建筑等产值13.79亿元,占渔业经济10.7%;渔业流通和服务0.7亿元,占0.5%,台山渔业经济以第一产业渔业为主,第二、三产业所占比例偏少,特别是第三产业,未来需要重点加强。

(二) 渔业经济特点。养殖渔业在渔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其中淡水养殖产值88.94亿元,占渔业产值69.0%;2020年比2016年增长120%,海水养殖增长24.3%,捕捞减少17.8%;海洋捕捞占水产捕捞产值的99.7%,淡水养殖是台山主要渔业经济,海水养殖发展最快,海洋捕捞业发展良好。

渔业工业和流通服务作为渔业产业的第二、第三产业,对渔业发展至关重要,近五年台山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加工产值比2016年增长33.5%;流通和服务未变化;饲料增长4.4%;渔业工业减少50.8%,渔业加工是台山渔业二、三产业发展最快的(表2-9)。

表 2-9 台山市渔业经济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淡水 养殖	海水 养殖	水产 捕捞	水产品 加工	渔用 饲料	渔业工业 和建筑	水产 流通	运输 休闲等	合计
2016	40.43	14.23	9.55	4.6728	6.64	1.2599	0.63	0.07	77
2020	88.94	17.69	7.85	6.24	6.93	0.62	0.63	0.07	128.97

注:渔业工业是渔用机具制造、渔船渔机修造、渔用绳网制造等。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优势

作为大广海湾经济区主阵地的台山，主动对接大湾区发展战略，优化提升广海湾区位优势。同时，谋划建设互联互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大交通格局，加快建好纵向的广台高速、国道 G240、新台高速以及横向的中开高速、沿海高速及深茂铁路，形成“三纵三横”交通网络，全方位融入珠三角“一小时黄金投资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产业带和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台山的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台山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处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和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台山被列为鲜活水产品基地，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大。台山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湿度偏大，光热充足，雨量充沛，适合各种水生动物生长，渔业基础设施完善，水产养殖技术成熟，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二、渔业经济总量

台山市 2020 年渔业经济总产值 128.97 亿元，其中水产养殖产量 363928 吨、产值 106.63 亿元，生产各种淡水鱼苗 13.73 亿尾、龟鳖苗 47 万只、虾苗 890 亿尾。

三、渔业产业结构

(一)传统养殖渔业为主，大力发展远洋渔业。近五年台山的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良好，2020 年水产养殖产值 106.63 亿元，

占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的 82.7%；比 2016 增长 95.1%，台山渔业以传统的水产养殖为主，水产名优特品种占养殖产量 80%以上。

由于近海渔业资源有限，为了加快渔业“走出去”战略，进行远洋渔业是拓展渔业发展的新空间，推进渔业现代化的重要战略举措。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渔船共 2518 艘，其中大中型渔船 772 艘。同时，成立第一家远洋渔业公司，经原农业部批准建造 6 艘大型钢质远洋渔船，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出航生产。积极引导渔民发展远海、远洋生产，此项举措既保障远海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二）特色养殖品牌发展，养殖方式规模化发展。台山特色养殖以市场为导向，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发展质优、价高、有市场潜力的水产养殖品种，淡水品种如罗非鱼、鳊鲈、黄颡鱼等名优鱼类产量占淡水养殖产量的 44.2%，虾类、龟鳖类等名优淡水特色品种占 21.1%，传统养殖鱼类产量占淡水养殖产量的 24.2%；海水养殖主要是名贵海水鱼、牡蛎、青蟹、蓝蛤、对虾等，都是特色高值品种，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台山鳊鱼”获批成为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台山青蟹”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为“台山蚝”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打好基础。

主打品种规模化发展，以规模效应带动养殖业快速发展。近年来，按照“改变养殖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健康养殖，创造生态效益”的方针，通过养殖产业的调整，狠抓基地化养殖规

模建设，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的 8 个养殖基地：镇海湾筏式吊养蚝基地；都斛、广海青蟹养殖基地；广海湾巴非蛤养殖基地；川岛文蛤养殖基地；沿海滩涂对虾精养基地；端芬、斗山、冲葵养鳗基地；下川海胆养殖基地；川岛网箱养鱼基地。基地的成功建设使渔业生产初具规模化、产业化格局，主要养殖品种已形成从苗种、养殖、饲料、渔药、加工到流通的整条产业链。

随着市场和消费者对绿色、健康水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健康养殖模式成为水产养殖发展重点，台山市以创建鳗鱼健康养殖、标准化养殖和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场为抓手，以斗山、冲葵、端芬、广海为中心，积极创建省级台山鳗鱼农业产业园区。

（三）水产加工和水产品流通快速发展。渔业作为台山一个传统产业，水产品加工历史悠久，目前有水产品加工企业 51 家，年加工能力 32920 吨，初步形成生产、急冻、冷藏、加工一条龙的社会化服务体系。2020 年加工产量 31592 吨，产值 6.24 亿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16.1%和 33.5%。

台山有大量水产品要往市外流通，为了加强水产品流通组织化程度，成立台山市渔业产业协会，全市现有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多家，年流通产值 0.63 亿元。

四、渔业调整方向

（一）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台山渔业发展立足于市场，坚持由需求导向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在适度范围内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市场结构，在兼顾渔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渔

业资源，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从台山渔业产业结构及布局上来看，主要水产镇区都有当地的特色渔业产业，可以根据地方渔业产业基础合理布局，着力建设几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形成一个有发展潜力、创新优势良好的渔业产业布局。

其次，充分调查市场需求，避免自身产品结构的重复与浪费，避免积压结构性过剩的产品，并鼓励水产品加工企业和有实力研发机构发展附加值高的高、尖、深的水产品加工品，更好适应未来水产品需要及开拓水产市场。

（二）促进产业融合。2020年台山渔业经济第一产业产值114.48亿元，第二产业产值13.79亿元，第三产业产值0.7亿元。台山现阶段渔业发展仍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二、三产业尚未形成经济驱动力。从当前台山已形成的渔业产业状况来看，最重要的就是形成集生产、加工、包装、物流甚至是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渔港经济产业区，培育壮大区域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化发展有助于产业的发展壮大，而产业融合、产业技术的创新则更有利于产品的营销推广，从而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渔业发展应关注产业融合状况，在培养主导企业的基础上形成产业集聚以及产业链延伸，提升产业的价值以及生命力。

推动养殖、加工、物流业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加强渔业品牌建设，鼓励支持发展区域性品牌。加强现代渔业园区建设，促进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壮大渔业龙头企业，培育渔民专业合作组织、生产经营大户、

家庭渔场和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鼓励各类组织、工商资本开展渔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服务，全面提高渔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发展生态高效渔业。渔业生态环境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台山大多数河流和沿海海区出现渔业资源减少、生态环境被破坏的情况。有关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大力推进渔业产业的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生产，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发展生态渔业。加快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加快稳产高产水产健康养殖基地的建设也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在渔业发展上也应该注意加大水产生态饲料研发和使用，加强水产药物的监管，减少养殖污染；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监控追踪面源污染，强化监测能力。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水产品市场发展潜力

台山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随着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食品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增大。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水产品 and 健康无公害产品，水产品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二、水产养殖发展趋势

（一）养殖总产量稳定增长。台山未来水产品总产量会继续

增长，虽然存在水资源和土地的制约，水产养殖的增长有所减慢，但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居民的消费观念的改变，水产品将越来越被接受。特别是海水养殖由于科技的发展，可养的种类和范围大幅增加，近年来增长比较快，未来养殖产量也会有一定的增长。

（二）逐步转向科学精养模式。政策的引导和资源的限制，在很多水域的养殖是禁止或限制，要求在现有的不增加或是在减少养殖面积的情况下，产量有进一步的提升，所以要提质增效。一些综合的养殖模式，如轮捕轮放、高位池、工厂化、生态网箱等有利于排除粪便和残饵的养殖方式等都是适合台山情况的提质增效方式。轮捕轮放如果可以全面推广，可以有效控制养殖病害，提高效益；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也是值得推广的好模式，养殖水体从池塘里面出来以后经过过滤池，经过有水生植物的净化池，然后再回到池塘，以减少整个水体里面的氮磷，减少水体污染，提高饲料利用率，提高产量，减少发病。

此外，水产行业机械化、集约化养殖程度较低，需要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分散的个体生产经营将逐步向专业合作社和集约化养殖公司发展。

（三）水产品价格小幅增长，随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水产品是我国最早进行商品化改革的产品，目前市场开放程度很高，产量、需求也较为稳定，政府干预程度低。除非特定环境发生大的变化，未来水产品价格不会出现大起大落，预计会随着油价、饲料、用工等成本的增加而保持上升态势，水产品价格的年均增

长率估计在 3%~5%。从每个年度的价格变化来看，季节性特征仍比较明显，总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但在目前经济增长缓慢的总体预期下，水产品价格短期内不具备大幅上涨的条件，甚至有回落趋势。

（四）数量转变为质量。随着居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产品的需求由数量必然转变为质量，目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传统的养殖品种转为特色的品种，在台山地区主要体现为大量养殖鳗鱼、泥鳅等特色品种；二是追求特别的口感和风味，比如这个鱼是不是野生的或是绿色有机的，台山推出的“台山鳗鱼”“台山青蟹”“台山蚝”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三、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

（一）发展潜力

1. 市场潜力。水产品因为它的营养价值与药用价值被人们逐步深刻地认识，使得其市场和消费群体逐步扩大，需求量逐年增加。尽管由于近几年产量增幅较大等原因，使得国内大宗水产品的价格稳中有降，但也只是结构性和区域性过剩，消费总量仍大幅增长，而且高档水产品、休闲渔业的需求量急剧攀升。

2. 养殖品种多样化。因地制宜，合理调整渔业品种结构，在稳定大宗水产品生产的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鳗鲡、泥鳅、南美白对虾、锯缘青蟹、龟鳖、牡蛎、蛤等名特优水产品的生产，养殖结构逐步从相对传统型向名特优新水产品多元化养殖转化，养殖结构趋于合理，生产效益更加明显，全市名特优水产

品养殖比例已占 80%以上，其中鳗鲡养殖比例占淡水鱼产量 39%。

3. 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已完成水产养殖企业动态管理系统的企业数据库工作，将 50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场的养殖品种、年生产量和技术力量等纳入标识码动态管理，为实现水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和信息管理打好基础。印制一批《水产苗种生产日志》《水产养殖生产日志》分发给养殖户填写，用于水产品标识管理，要求水产品凭出产地标识方可进入市场。组成以渔政队伍为骨干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小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规范渔业管理，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大力推行健康养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制度、水域环境监测制度、生产日志制度不断完善，逐渐趋向信息化。台山出口鳗鱼养殖基地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作为渔业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台山市久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台山市汶村镇明锋鳗鱼场为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5. 特色养殖品牌化。重视企业和产品的品牌发展和建设，“台山鳗鱼”“台山青蟹”已成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台山鳗鱼养殖加工业是地方特色支柱性产业，年生产能力、出口产值、养殖产量在全国都位于前列。

(二) 发展趋势

1. 水产养殖面积减少，产量稳中有升。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产养殖业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因素也制约着水产养殖的发展，因此近年来台山水产养殖面积变化不大，但未来预计会通过提高水产养殖技术水平、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台山的水产养殖产量。

2. 养殖趋向标准化、集约化。推动台山水产养殖标准化，确定主要养殖品种的养殖密度；建立定期检测水中氨氮以及各种物质的标准处理方法；不同品种混合养殖的模式。实现养殖标准化后，台山水产养殖才能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产养殖业发展才能更加稳定，更加具有可实行性。水产集约化养殖是在传统的粗放型养殖基础上逐步改进、发展起来的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的养殖模式，是实现水产养殖现代化的重要措施，是世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3. 完善水产病害防治系统。重大疫病的暴发和流行对水产养殖行业是致命性的打击，对水产养殖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利益损失，是制约台山水产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在进行水产养殖过程中，引导养殖企业对水产动物进行疫病风险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的结果制定风险管理措施，能让水产动物疫病的传播有所控制，缩小疫病流行的范围。

未来要建立台山水产病害专家数据库和水产病害文献资料库，并建设“台山水产病害远程诊断技术系统”，通过按点部署的视频采集系统，以可视、交互的方式，实现水产养殖病害的自

助诊断和专家远程诊断。

传统水产药物通常是从农药和兽药当中移植出来的，治疗的针对性不强，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药物残留。未来趋势是进行免疫调节剂进行病害控制，其中免疫增强剂让机体抗病能力有所增强；免疫调节剂可以促进防御反应并诱发宿主防御反应，尤其是对高低等无脊椎动物所具有的非特异性免疫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该制剂主要由海藻多糖、糖蛋白、几丁质及中草药等纯天然物质制作，对环境完全没有影响。

4. 饲料技术精细化。水产饲料和水产养殖很多研究相对是靠经验、投机的方式来做，未来将对营养、代谢、微生物等基础研究方面加强研究，进一步推进饲料加工业快速发展，膨化、真空喷涂、超微苗料等技术在饲料加工广泛应用；酶制剂、发酵饲料的应用以及肠道健康、鱼粉替代品大大改善饲料的营养水平；沉水料逐渐被浮水料替代，膨化料使用比例大幅度提升。饲料科技的进步，做到精准营养，节省蛋白饲料，减少水体的氮磷排放以及降低养殖成本。

5. 养殖品种多样化、质量优质安全。台山自然条件优越，养殖技术水平较高。适合养殖的品种众多，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更多的新品种，通过各类养殖协会和产业的推广，让更多的水产美食进入“寻常百姓家”的餐桌。推进有机鱼或绿色食品的认证推广等，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与国际标准接轨，也可让水产品消费更加优质安全。

（三）养殖水域滩涂需求

1. **渔民的生存权的需求。**渔业生产活动是渔民获取维持其生命必需生活资料的手段，养殖水域滩涂是渔民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实现渔民生存权的必要基础。渔业权是渔民的自然权益，无论是联合国还是我国政府，都把公民生存权作为最重要的权利给予保护，对于渔民来说，养殖水域滩涂是生存的物质基础。

2. **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自改革开放以来，渔民由于渔业权益有了法律保护，从事渔业生产的积极性持续高涨，推动渔业持续稳定发展，水产品的产量大幅增加，产值不断提高，水产养殖业已成为台山农村经济的一大优势产业。因此，为保障城市建设需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应合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适度保留养殖水域滩涂，调整养殖品种和布局，开拓创新，确保水产养殖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

根据上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针对突出问题，水产养殖业要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从过去拼资源要素投入转向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从追求数量增长转向更高质量、更好效益和更可持续的发展。

2020年台山水产养殖产量36.39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90.6%，水产养殖发展为周边地区乃至珠三角居民增加优质动物

蛋白供应、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保障水产品安全和促进水产品有效供给等方面均作出重要贡献。但在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忽视规范管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问题，部分地区的养殖布局不合理、超容量超规划养殖多，养殖排放污染较重、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突出，引起各方面高度关注。

台山水产养殖业发展良好，利用独特的区位条件大力发展高产、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品能够打通各地市场，各区域有特色自主出口产品，商品基地雏形形成，奠定了一定的产业基础。随着各项政策投入的逐步加大，市场对健康食品和休闲食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升温，为特色水产养殖业创造发展条件和机会。水产养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含量逐渐提高，渔业设施也不断完善。养殖种类增加，品牌意识得到加强。水产养殖业将实行多种养殖模式并进，实现优势水产品的规模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水产养殖产业的专业化程度将得到提升，并强化规范管理。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规划》总体思路是在加快推进渔业发展过程中，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坚持在不影响水环境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即不影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环境质量不下降，水生态系统不破坏的前提下，获得明显经济效益的水产养殖发展方式。

一、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水产养殖

由于台山属于农业经济较发达地区，总体生态环境较好，水域滩涂承载能力相对较强，可以适度扩大养殖活动，但也需要注重控制规模和模式，防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超标。

（一）确立生态养殖的发展目标，促进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台山水产养殖应定为提供高质量、安全的大宗水产品模式，满足当地居民需求的同时重点供给珠三角市场。时刻关注并了解当下的市场需求，明确水域内可承载的生物品种数量，推广水产养殖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根据台山主要水域分布特点，沿市境内大隆洞水系、潭江水系、山区山塘和海岸线、海湾等打造“沿海综合生态混合养殖区”“沿海滩涂贝类增养殖区”“川山群岛网箱养殖区”“潭江鱼类高效健康养殖区”“特种水产高值创汇养殖区”和“山区丘陵库塘生态养殖区”五个生态渔业产业区。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产养殖的综合生产力。 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领域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大力支持相关普查工作，了解水产养殖行业的情况，制定合理科学的发展规划，为发展可持续的水产养殖提供有力的发展依据。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体系

适度增加生态养殖面积，加快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模式等；发展鳊鲮、泥鳅、牡蛎、蛤、南美白对虾等优势水产品养殖，推进优势养殖品种质量提升，推广名特优新品种，由单纯追求水产养

殖产量向提高水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方向发展，在现有的“台山鳗鱼”“台山青蟹”等品牌基础上，再培育“台山蚝”等若干个水产品牌。

建设“一区两园”的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斗山园区已鳗鱼养殖、加工出口产业特色突出，形成以徐龙集团为龙头、由10多家企业组成的鳗鱼养殖出口贸易、烤鳗加工出口、鳗鱼配套产品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鳗鱼养殖、加工和出口基地；广海园区水产品加工发达，有企业21家，以加工咸鱼为主，年交易量8000吨，交易额近5亿元。水产品交易主要有海产冰鲜、养殖对虾、咸鱼干货等三大类，市场以珠三角为主，部分销往外省、港澳和海外。示范区以水产品加工、物流园区等为载体，以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为核心，以龙头企业集群发展为重点，拓展产业链功能，引领现代渔业发展的核心区和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市水产品加工集聚发展的示范店，带动全市渔业加快转型发展。

三、推动特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水产品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重点，大力推进高营养、高质量的水产品种养殖和生产，坚持生态化养殖，完善水产品标准检测手段，提高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建立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发展以健康养殖为基础的生态养殖、无公害养殖，提升水产品质量；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进一步提升特色养殖品种发展水平和层次，推进名特优水产品等养殖，提升特色养殖经济效益；依托养殖优势区

域，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渔村振兴发展，建设面向未来的美丽渔村。

四、统筹多部门相关规划，推进养殖空间协调发展

水域具有多样性功能，管理涉及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需要统筹协调养殖功能与其他功能空间布局，对接不同部门管制要求，明确不同部门管理职责和权限。空间布局落实《台山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的要求，同时协调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专项规划，促进规划的空间协调统一，避免不同功能重叠和干扰，避免各部门多头管理。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概述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要求，并结合台山市水域滩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全市水域滩涂划分为三类：禁止养殖区（以下简称禁养区）、限制养殖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养殖区等三类一级区。本次规划根据台山市养殖水域基本情况，并结合养殖管理工作需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各类区域的内涵和类型。

（一）禁止养殖区。禁止养殖区是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水产养殖的区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确指出：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本规划涉及的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中的禁养区主要包括海上禁养区和陆上禁养区。其中海上禁养区包括禁止类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参考）中的禁养区、海域利用禁养区（包括海域生产建设区、海域特殊利用区、海上倾倒地、港口码头区）航道和锚地禁养区（包括沿海各级航道、传统航路及周边水域，候泊候潮防台区及周边水域）、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周边 200 米范围水域禁养区等。陆上禁养区包括各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禁养

区、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禁养区、行洪区和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禁养区、其他禁养区等。其他禁养区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如黑臭水体分布、排污口周边水域、海洋倾废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桥梁水域周边 5 公里等）以及未来规划建设的其他禁养区。

（二）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指在一定区域内，结合区域环境容量等环保要求，限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的区域。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确指出：限制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围栏网箱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本规划涉及的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中的限养区包括海上限养区和陆上限养区。其中海上限养区包括限制类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参考）中的禁养区、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等。陆上限养区包括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限养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限养区、森林公园限养区、湿地公园限养区、水库限养区、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限养区、其他限养区等。

(三) 养殖区。养殖区是除禁养区外、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养殖区，养殖区内开展养殖活动，需向相关部门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确指出养殖区包括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其中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本规划涉及的台山市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和滩涂及陆地海水养殖区，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河流养殖区和其它养殖区。

二、划分方法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要求，并结合台山市水域滩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细化禁止养殖区的类别和范围，将水域中各类型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然后禁养区以外

水域再细化限养区范围，其他区域划定为养殖区。

（一）海域划分

1. 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海洋生态红线是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的极重要区域，按照《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和台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海域部分）数据划定，并将海洋生态红线划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

2. 海域利用禁养区。包括海域生产建设区、海域特殊利用区、海上倾倒地、港口码头区等。此类区域与养殖功能不兼容，将此类功能区全部划分为禁养区。海域生产建设区指适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可供临海工业、工业园区和城镇建设的海域，台山工业与城镇用海是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港口航运区包括广海湾港区，以及《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年）》中涉及的各级渔港和区域性避风锚地。

3. 航道和锚地。航道和锚地是推进港口物流发展的重要空间，为维护航运安全，航道和锚地用海区需禁止网箱养殖等养殖活动对船舶航运安全造成影响。

4. 重点近岸海域。近岸海域是重要的养殖地区，为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划定为限养区。

5. 其他禁养区。主要包括入海排污口周边水域、海洋倾废区等，以及已办理海域使用证的非养殖功能海域等。未来新增其他禁养区，包括海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港口、航道等自动列入禁养区。

(二) 陆域划分

1. 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是维护饮用水安全的重要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广东省政府批复实施的为准，一级保护区内水域统一划定为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域统一划定为限养区。

未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养殖水域滩涂划定将自动变化列入禁养区或限养区。

2. 内河航道。内河航道是推进内河港口航运的重要通道，内河航道涉及的河流主干河道全部划定为禁养区。

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是维护生产生活安全的重要区域，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编制工作规范》要求，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水体和相关陆域划定为禁养区。

4. 湿地公园。以湿地良好生态环境和多样化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以湿地的科普宣教、湿地功能利用、弘扬湿地文化等为主题，并建有一定规模的旅游休闲设施，可供人们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生态型主题公园。湿地公园内水体的生态保护功能显著，将湿地公园内水体划定为限养区。

5. 森林公园。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可供人们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地域。森林公园内水体划定为限养区。

6. **水库**。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水库的生态功能重要性不断提升，养殖功能弱化。将全区各型水库除按有关规定划为禁养区的水库之外，其他水库划入限养区。

7. **其他禁养区和限养区**。其他禁养区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水体，如黑臭水体分布水域；法律法规规定禁养区，如桥梁水域、核电站周边5公里等；未来规划新增其他禁养区，如未来规划建设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自动列入禁养区。

其他限养区则主要包括：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河道附近，对于维护河流自然生态功能具有重要意义，部分滩涂可以利用作为增养殖，因此将其划为限养区；沟渠具进排水功能，是日常生活必须的，部分沟渠是养殖系统的附属设施，因此将其划为限养区，根据具体情况处理；根据各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体，在建设项目为开工前，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的水体可以作为临时养殖区，划定为限养区；未来规划新增其他禁养区，如未来规划建设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等，自动列入限养区。

三、台山市水域基本功能区划分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基本功能区类型，对台山市总体养殖水域滩涂进行科学划定，确定“三区”的划分，禁养区占台山水域总面积的4.28%；限养区占23.96%；养殖区占71.76%（表3-1）。

表 3-1 台山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单位：公顷

水域类型		禁止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陆域	河流	2582.53	47.37%	2869.07	52.63%	0.00	0.00%
	水库	5413.74	79.97%	1356.16	20.03%	0.00	0.00%
	沟渠	5.80	0.29%	1972.40	99.71%	0.00	0.00%
	内陆滩涂	58.53	24.56%	179.77	75.44%	0.00	0.00%
	坑塘	34.81	0.11%	1344.00	4.17%	30829.68	95.72%
	陆域合计	8095.41	17.36%	7721.40	16.55%	30829.68	66.09%
海域		14327.19	3.00%	117969.93	24.69%	345555.88	72.31%
总计		22422.60	4.28%	125691.33	23.96%	376385.56	71.76%

注：该表格仅表示水域禁养限养的数据，禁养限养区的陆域不包含在内，部分生态红线与相应功能区重合。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

（一）海域禁养区

1. 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的禁养区。台山市共有 2 个海洋类保护区禁养区，包括 1 个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 1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禁养区，主要保护类型有海洋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表 3-2）。

表 3-2 台山市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面积	地理坐标	主管
1	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4235.8	113° 0' 9.600"E, 21° 50' 13.200"N; 113° 0' 9.600"E, 21° 46' 40.200"N; 113° 3' 28.962"E, 21° 46' 40.200"N; 113° 3' 28.962"E, 21° 51' 0.000"N; 113° 1' 31.800"E, 21° 51' 0.000"N; 113° 1' 31.800"E, 21° 50' 13.200"N;	海洋
		缓冲区	2580.1	112° 59' 51.000"E, 21° 50' 21.600"N; 112° 59' 51.000"E, 21° 46' 16.200"N; 113° 4' 1.520"E, 21° 46' 16.200"N; 113° 4' 1.520"E, 21° 52' 0.000"N; 113° 1' 22.200"E, 21° 52' 0.000"N; 113° 1' 22.200"E, 21° 50' 21.600"N。	
2	台山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禁养区	禁养区	3882	112° 49' 59.98"E, 21° 33' 59.98"N; 112° 55' 0"E, 21° 32' 59.98"N	海洋

2.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特殊利用区。根据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台山市共有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和特殊利用区 3 个，均为禁养区（表 3-3）。

表 3-3 台山市工业与城镇建设区的海域 单位：公顷

序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	范围
1	镇海湾特殊利用区	148	112° 25' 07" E, 21° 49' 05" N 112° 24' 16" E, 21° 50' 31" N
2	下川岛特殊利用区	768	E112° 33' 43" -112° 30' 58" N21° 35' 13" -21° 36' 49"
3	大襟岛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65	E113° 01' 15" -113° 00' 06" N21° 50' 42" -21° 53' 02"

3. 锚地。台山辖区内锚地共三处，均分布在镇海湾及上下川岛附近水域，总面积 4519 公顷，均为禁养区（表 3-4）。

表 3-4 台山市沿海锚地 单位：公顷

序号	锚地名称	锚地范围	面积	类别
1	溱洲锚地	112° 23' 00" E、21° 41' 00" N 112° 25' 00" E、21° 41' 00" N 112° 23' 00" E、21° 38' 30" N 112° 25' 00" E、21° 38' 30" N	1593	侯泊
2	青栏头锚地	112° 54' 00"E、21° 43' 00"N, 112° 54' 00"E、21° 45' 00"N, 112° 56' 00"E、21° 45' 00"N, 112° 56' 00"E、21° 43' 00"N。	1273	侯泊
3	大襟岛锚地	112° 03' 00"E、21° 51' 00"N, 112° 03' 00"E、21° 53' 60"N, 112° 05' 00"E、21° 53' 60"N, 112° 05' 00"E、21° 51' 00"N。	1653	侯泊

4. 海上航道。公共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航道在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及上下川岛周边海域均有分布，共计 22 条 489.6 公里，均为禁养区（表 3-5）。

表 3-5 台山市辖区沿海航道 单位：公里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里程
1	崖门出海西航道	小襟岛东北面	屈头山对开	26.3
2	荷包岛西叉航道	凤尾咀南面	大襟岛东面	7.5
3	小襟岛北航道	上川岛青栏上排北面	凤尾咀南面	27.0
4	溱洲岛北航道	溱洲岛西面	鹰洲西北面	24.6
5	溱洲岛南航道	黄埕岛西面	鹰洲西北面	27.0
6	山咀一下川沿海航道	独湾	山咀港	19.2
7	山咀—上川沿海航道	三洲港	山咀港	16.2

8	镇海湾出海航道	潯洲岛	寨门口	16.2
9	山咀—广海湾沿海航道	山咀港	广海湾	18.5
10	广海湾—黄麋门沿海航道	黄麋门	广海湾	29.4
11	上川—下川沿海航道	独湾	大萍洲	14.8
12	川岛内航道	鹰洲西北面	上川岛青栏上排北面	36.6
13	沙堤—黄麋门沿海航道	上川角西南面	黄麋门	19.2
14	江门铜鼓沿海航道	荷包岛南面	蕉湾咀	38.4
15	大襟岛西航道	三峡口	堡垒咀对开	22.3
16	东潯航道	庙湾角南面	潯洲港	13.2
17	围阳航道	头鲈排东面	乌猪洲东南面	63.6
18	大乌航道	乌猪洲南面	大襟岛东南面	35.2
19	沙堤进港航道	公湾咀西面	沙堤港	3.0
20	台山核电进港航道	铜鼓排东南面	大襟岛西面	4.6
21	鱼塘洲填海工程专用航道	三峡口	鹿颈咀	11.8
22	下川—潯洲岛沿海航道	潯洲岛码头	芙湾	15.0

5. 港口航运区。广海湾港区,位于广海湾赤溪半岛西部沿岸。广海湾作业区(赤溪镇)是国家级一类口岸,其它已开发的码头有山咀码头、独湾码头、上川岛三洲湾码头、下川岛川东码头、下川岛合螺石码头等。

6. 渔港。

(1)横山渔港,二级渔港,位于广海湾汶村镇,东至:112° 25' 39"、西至:112° 24' 45"、南至:21° 50' 17"、北至:21° 53' 13",面积411公顷。

(2)广海渔港,二级渔港,位于广海湾湾顶鲲鹏村附近海域(广海镇)。

(3)沙堤渔港,二级渔港,位于上川岛西南部,东至:112°

45′ 51″、西至:112° 44′ 16″、南至:21° 35′ 25″、北至:21° 37′ 17″，面积 323 公顷。

(二) 陆域禁养区

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由省政府批复，台山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40 个，均为禁养区（表 3-7）。

表 3-7 台山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名录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1	鳅鱼角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内陆域集水范围。
2	井面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500 米内陆域集水范围。
3	车桶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500 米内陆域集水范围。
4	老营底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内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5	大隆洞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 332 乡道路肩集水范围。
6	石花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至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集水范围。
7	板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500 米内陆域集水范围。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8	塘田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位。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内陆域集水范围。
9	水步镇长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长坑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10	白沙镇陈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陈坑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11	冲蒨镇山耳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山耳水库所有集雨区。
12	冲蒨镇岐山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岐山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13	冲蒨镇响水潭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响水潭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14	斗山镇正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正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15	都斛镇辘马潭水陂集雨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辘马潭水陂所有集雨区。
16	都斛镇南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南坑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17	都斛镇都下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都下水库所有集雨区。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18	赤溪镇猪岬潭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猪岬潭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19	赤溪镇西坑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西坑山坑所有集雨区。
20	赤溪镇大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大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21	端芬镇田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田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22	广海镇康洞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康洞水库所有集雨区。
23	广海镇大坑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大坑山坑所有集雨区。
24	广海镇小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小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25	海宴镇桂南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桂南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26	海宴镇风疆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风疆水库所有集雨区。
27	海宴镇碌古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碌古水库所有集雨区。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28	海宴镇大田龙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大田龙水库所有集雨区。
29	汶村镇饭果岗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饭果岗水库所有集雨区。
30	深井镇山密屋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山密屋水库所有集雨区。
31	深井镇丹竹响水排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丹竹响水排山坑所有集雨区。
32	深井镇付竹门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付竹门水库所有集雨区。
33	北陡镇响水陂山坑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响水陂山坑所有集雨区。
34	北陡镇紫罗山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紫罗山水库所有集雨区。
35	川岛镇矢山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矢山水库所有相应集雨区。
36	川岛镇黄陂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黄陂坑水库所有相应集雨区
37	川岛镇牛塘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牛塘水库所有集雨区。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38	川岛镇红坑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红坑水库所有集雨区。
39	大江镇坪迳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坪迳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
40	大江镇新塘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新塘水库所有相应集雨区。

2. 陆域自然保护区。台山市列入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的自然保护区共 4 个，总面积 23377.3 公顷，均为禁养区（表 3-8）。

表 3-8 台山市禁止类自然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面积	地理坐标	主管
1	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1567	112° 53' 11" E, 22° 05' 00" N 113° 03' 25" E, 22° 21' 5" N	林业
2	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	2232	112° 46' -114° 53' E 21° 41' -21° 45' N	林业
3	台山赤溪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9459	112° 53' 50" E, 20° 50' 47" N 113° 02' 36" E, 22° 00' 34" N	县政府
4	台山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119.3	112° 23' 22.169"E, 21° 55' 43.835"N 112° 23' 29.205"E, 21° 55' 46.958"N 112° 23' 53.315"E, 21° 54' 3.998"N 112° 23' 59.428"E, 21° 54' 7.042"N	县政府

3. 内河航道。台山市有内河航道 24 条，航道共长 179 公里，

全部划为禁养区（表 3-9）。

表 3-9 台山市内河航道名录 单位：公里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里程
1	那扶河 2	横板	那扶墟	10.0
2	斗山河 1	烽火角水闸	旧斗山桥	13.0
3	斗山河 2	旧斗山桥	八家桥	9.0
4	台城河	新昌尾	新宁水闸	17.0
5	大同河	三夹口	大同市（大同桥）	11.0
6	横山冲	冲口	横山站码头	2.0
7	横山冲 2	横山站码头	旧茭勒水闸	1.0
8	深井河	鸦洲尾	深井镇	16.0
9	白沙河 (1)	百足尾	白沙镇	5.0
10	都斛河	东滘水闸	三夹口	17.0
11	端芬河	海口埠	端芬镇	7.0
12	鸡啼洲冲	北楼	西头咀	4.0
13	小坳河	竹山庙	小坳圩	4.0
14	海宴河	冲口	官角水闸	2.0
15	水步河	梅边	水步镇	6.0
16	大江河	滘口庙	大江镇	8.0
17	三八河	石龙头	三八镇	8.0
18	那琴冲	冲口	那琴圩	4.0
19	水南河	水西	水南	6.0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里程
20	四九新冲	环溪	山下	3.0
21	新溪冲	泥冲口	新溪	5.0
28	蓝田河	河口	蓝田水闸	7.0
30	赤溪冲	黄茅岛	赤溪圩	4.0
22	联和冲	冲口	联和	4.0
23	寨门冲	冲口	寨门圩	2.0
24	黄竹水河	冲口	黄竹水	4.0

4. **河流码头**。根据台山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变更矢量资料，台山有河流海域港口码头 27 个，码头水域共 48.53 公顷，均为禁养区。

5. **水坝和堤围**。根据江门市水利局堤防工程普查表，台山共有堤防工程 10 个，长度 127.86 公里（表 3-10）。根据《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划定。捍卫重要城镇或 5 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均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30-50m；捍卫 1 万至 5 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 20-30m；捍卫 1 万亩以下农田的堤防，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

表 3-10 台山市堤防工程名录 单位：公里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所在河流
1	潭江干流大江段	麦巷村委会	山前村委会	14.23	公益水
2	潭江干流白沙段	五围村委会	五围村委会	4.69	白沙水
3	烽火角海堤	城北村委会	城北村委会	5.6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所在河流
4	都斛海堤	白石村委会	金星村委会	9.83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5	西南边滩海堤	高朗村委会	九岗村委会	26.35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6	大成围海堤	升平村委会	山咀村委会	11.61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7	赤溪围海堤	护岭村委会	渡头村委会	5.5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8	老李围	獭山村委会	江东村委会	12.55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9	北陡围海堤	沙湾塘村委会	下洞村委会	12.3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10	大滩围海堤	略尾社区居委会	略尾社区居委会	3.95	粤西沿海诸河区间

(三) 其他禁养区

未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的禁养区，按新的法律法规处理。

二、管理措施

(一) 禁止任何方式养殖

禁止在本区内从事任何方式养殖，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已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应依法予以注销，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区内非法养殖应全部拆除。禁止破坏防护林带和沿海湿地做高位池塘养殖，禁止将耕地转为海水养殖。

(二) 科学开展人工增值，保护水域环境

在禁止养殖区水域，经专家论证和科学审定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江河、水库、海洋科学放流及捕捞各种鱼类及水生生物，保持水域生态的能量平衡。禁止盲目放生（放生不是放流），防止生态入侵和基因混杂，保证各类水生生物正常繁育衍生和种质

资源不受干扰，维持水域生态的安全及完整性，达到净化水域水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之目的，也增加渔业资源，促进渔民增收。

（三）科学、规范管理有关水域

1. 执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凡需到区内捕捞的渔民须向渔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江河捕捞许可证；在指定水域区域，按核定的捕捞方式生产。

2. 加强捕捞管理，严禁“三无”船舶在区内进行任何捕捞行为。严禁在区内水域开展“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原则上禁止拖网、围网和定置装网等捕捞作业方式。

3. 推进河长制管理工作，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强渔政执法，坚决制止非法养殖的回潮反弹，实现清理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引导渔民安居转产，引导捕捞渔民转营别业，就业脱贫。

4. 政府协调环保、食品安全、水利、农业农村、渔业等部门，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治理沿江工农业污染和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污染，定期对禁止养殖区江河、水库等水域进行水质检验。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养殖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

（一）海域限养区

台山有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 个，海洋保护区限养区 1 个，湿地公园 1 个，面积 9860.36 公顷，为限养区（表 3-11）。

表 3-11 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面积	地理坐标	主管
1	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4501.16	112° 59' 30.000" E, 21° 50' 29.400" N; 112° 59' 30.000" E, 21° 45' 30.000" N; 113° 4' 35.903" E, 21° 45' 30.000" N; 113° 4' 35.903" E, 21° 53' 0.000" N; 113° 1' 16.200" E, 21° 53' 0.000" N。 113° 1' 16.200" E, 21° 50' 29.400" N。 以上坐标扣除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	海洋
2	台山乌猪洲海洋特别保护区限养区	3531	112° 49' 59.98"E, 21° 33' 59.98"N; 112° 55' 0"E, 21° 328' 59.98"N	
3	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549.2	112° 18' 45" ~112° 22' 30" E, 21° 55' 00" ~22° 24' 43" N	海洋

(二) 陆域限养区

1.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由省政府批复, 台山市有 16 个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 2 个准保护区, 全部划为限养区 (表 3-14)。

表 3-14 台山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限养区) 名录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1	——	鳅鱼角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集雨范围
2	——	井面潭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集雨范围
3	——	车桶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集雨范围
4		老营底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集雨范围
5		大隆洞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界向陆纵深 3000 米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大隆洞水库除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范围*
6		板潭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他集雨范围
7		塘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界向陆纵深 2000 米的陆域集水范围 塘田水库除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范围*
8		猪𪗇潭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集雨范围

序号	水域保护区范围及目标	陆域保护区范围
9	——	长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0	——	陈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1	——	岐山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2	——	响水潭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3	——	南坑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4	——	桂南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5	——	丹竹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16	——	坪迳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注：后面有*的是准保护区，其他是二级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森林公园。台山有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3 个，森林公园 1 个，共有限养区面积 22445.33 公顷，均为限养区（表 3-15）。

表 3-15 台山市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面积	地理坐标	主管
1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1937	112° 53' 30" E, 22° 05' 00" N 113° 03' 25" E, 22° 21' 15" N	林业
2	台山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49.33	112° 46' E, 21° 41' N 114° 53' E, 21° 45' N	林业
3	台山赤溪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9459	112° 53' 50" -113° 02' 36" E, 20° 50' 47" -22° 00' 34" N	县政府
4	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000	112° 52' 30" E, 22° 5' 00" N 112° 59' 29" E, 22° 21' 15" N	林业

3. 水库限养区。水库具有重要的生态环境保护价值，除已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外的其他水库水域，全部划为限制养殖区（表 3-16）。

表 3-16 台山市水库名录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大隆洞水库	大(2)型	端芬镇	◆
2	深井水库	中型	深井镇	
3	桂南水库	中型	海宴镇	◆
4	岐山水库	中型	冲蒺镇	◆
5	响水潭水库	中型	冲蒺镇	◆
6	猪鬃潭水库	中型	赤溪镇	◆
7	新松水库	中型	赤溪镇	
8	南坑水库	中型	都斛镇	◆
9	陈坑水库	中型	白沙镇	◆
10	丹竹水库	中型	深井镇	
11	老营底水库	中型	四九镇	◆
12	塘田水库	中型	四九镇	◆
13	虎山水库	小型	白沙镇	
14	赤眼鱼塘水库	小型	白沙镇	
15	放牛坑水库	小型	白沙镇	
16	飞矢地水库	小型	白沙镇	
17	虎头型水库	小型	白沙镇	
18	龙泉水库	小型	白沙镇	
19	山咀美水库	小型	白沙镇	
20	山猪围水库	小型	白沙镇	
21	水壳迳水库	小型	白沙镇	
22	西坑尾水库	小型	白沙镇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23	芙芦咀水库	小型	白沙镇	
24	小坑水库	小型	北陡镇	◆
25	迳口水库	小型	北陡镇	
26	果子园水库	小型	北陡镇	
27	滑坑水库	小型	北陡镇	
28	石井水库	小型	北陡镇	
29	潭狗冲水库	小型	北陡镇	
30	叶坑水库	小型	北陡镇	
31	紫罗山水库	小型	北陡镇	◆
32	白秀水库	小型	赤溪镇	
33	护岭水库	小型	赤溪镇	
34	龙潭水库	小型	赤溪镇	
35	台山电厂大坑水库	小型	赤溪镇	
36	台山市大坑水库	小型	赤溪镇	
37	大草塘水库	小型	冲蒺镇	
38	龟山迳水库	小型	冲蒺镇	
39	烂草鞋水库	小型	冲蒺镇	
40	山耳水库	小型	冲蒺镇	◆
41	西坑水库（冲蒺镇）	小型	冲蒺镇	
42	斩篱迳水库	小型	冲蒺镇	
43	川岛镇牛塘水库	小型	川岛镇	
44	川岛镇迳口水库	小型	川岛镇	
45	大坑尾水库	小型	川岛镇	
46	大龙水库	小型	川岛镇	
47	黄陂坑水库	小型	川岛镇	◆
48	坑仔口水库	小型	川岛镇	
49	牛迳水库	小型	川岛镇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50	山蕉坑水库（川岛镇）	小型	川岛镇	
51	山猪龙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2	矢山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3	万方田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4	为农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5	西坑水库（川岛镇）	小型	川岛镇	
56	榕树冲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7	稔坪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8	稔沙水库	小型	川岛镇	
59	麦冲水库	小型	大江镇	
60	坪迳水库	小型	大江镇	◆
61	新塘水库	小型	大江镇	◆
62	城门水库	小型	都斛镇	
63	都下水库	小型	都斛镇	◆
64	龟山水库	小型	都斛镇	
65	江竹水库	小型	都斛镇	
66	老陈龙水库	小型	都斛镇	
67	鲤鱼坑水库	小型	都斛镇	
68	南村塘水库	小型	都斛镇	
69	牛鼻孔水库	小型	都斛镇	
70	象山水库	小型	都斛镇	
71	小金水库	小型	都斛镇	
72	鲤鱼水库	小型	斗山镇	
73	石陂塘水库	小型	斗山镇	
74	咸鱼田水库	小型	斗山镇	
75	尤鱼水库	小型	斗山镇	
76	正坑水库	小型	斗山镇	◆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77	莲湖水库	小型	端芬镇	
78	南蛇脏水库	小型	端芬镇	
79	牛角潭水库	小型	端芬镇	
80	水筒颈水库	小型	端芬镇	
81	田坑水库	小型	端芬镇	◆
82	陂子坑水库	小型	端芬镇	
83	小坑水库	小型	广海镇	◆
84	康洞水库	小型	广海镇	◆
85	篱笛塘水库	小型	广海镇	
86	坪坪锣水库	小型	广海镇	
87	北迳水库	小型	海宴镇	
88	崩岗水库	小型	海宴镇	
89	大隆迳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0	大田龙水库	小型	海宴镇	◆
91	大迳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2	粪箕笃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3	风疆水库	小型	海宴镇	◆
94	高路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5	隔山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6	黑忽顶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7	鸡笼山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8	克坑水库	小型	海宴镇	
99	碌古水库	小型	海宴镇	◆
100	梅子岭水库	小型	海宴镇	
101	那凌崩岗水库	小型	海宴镇	
102	松树水库	小型	海宴镇	
103	望头迳水库	小型	海宴镇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104	竹篙坑水库	小型	海宴镇	
105	八字陂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06	长坑水库（三合镇）	小型	三合镇	
107	大龙环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08	大龙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09	大水迳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0	东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1	方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2	苟山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3	官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4	红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5	烂湓塘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6	朗山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7	黎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8	良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19	罗岗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0	牛栏门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1	牛山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2	虎山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3	蛇山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4	瓦窰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5	文壮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6	蟹钳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7	雁塘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8	闸门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29	竹源坑水库	小型	三合镇	
130	茭笋塘水库	小型	三合镇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131	漩塔尾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2	耳边龙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3	凤山田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4	付竹门水库	小型	深井镇	◆
135	官冲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6	海龙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7	金坑担水坑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8	罗谷迳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39	那扶大坑水库(深井镇大坑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0	那南担水坑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1	那子凹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2	三步迳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3	山窰田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4	山窰屋水库	小型	深井镇	◆
145	深冲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6	石门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7	石盘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8	铜锣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49	温坑水库	小型	深井镇	
150	长坑水库(水步镇)	小型	水步镇	◆
151	大朗水库	小型	水步镇	
152	吉洞水库	小型	水步镇	
153	密冲白坭井水库	小型	水步镇	
154	扫管塘水库	小型	水步镇	
155	白鹤塘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56	板潭水库	小型	四九镇	◆
157	车桶坑水库	小型	四九镇	◆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位置	备注
158	大肚洞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59	丁字水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60	凤山坑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61	蛮陂头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62	山蕉坑水库（四九镇）	小型	四九镇	
163	塘肚仔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64	王三（井面潭）水库	小型	四九镇	◆
165	斋公田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66	猪头潭水库	小型	四九镇	
167	鳅鱼角水库	小型	四九镇	◆
168	石花山水库	小型	台城街道	◆
169	铁燕水库	小型	台城街道	
170	羊栏水库	小型	台城街道	
171	朱洞水库	小型	台城街道	
172	大担水库	小型	汶村镇	
173	大口乙水库	小型	汶村镇	
174	大陂头水库	小型	汶村镇	
175	鹅斗水库	小型	汶村镇	
176	饭果岗水库	小型	汶村镇	◆
177	牛尾水库	小型	汶村镇	
178	太平水库	小型	汶村镇	
179	小担水库	小型	汶村镇	

注：◆符号的水库，部分已划为禁养区，具体面积以职能部门划定为准。

4. 内陆滩涂限养区。内陆滩涂位于河流的两岸，具备一定的泄洪功能，部分滩涂可以进行渔业增值，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5. 河流限养区。河流功能主要是工业、农业用水和居民饮水

之源；可以进行水上运输和水能发电；具有衍生功能，如养殖鱼类，促进大自然的水的循环，调节气候，所以对国民生计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文件，除禁养区外，其他都划定为限养区。

6. 沟渠限养区。沟渠是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在空间上调水，保持水资源平均分配，可以有效的利用水资源。部分沟渠是养殖生产上是池塘与河流湖泊之间作为连通和调节功用，是养殖生产的附属设施；部分沟渠是其他生产生活的必须设施，所以划为限养区，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7. 规划建设用地限养区。台山市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限养区按照《台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该限养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项目划为临时养殖区，应按照城市发展需要逐渐撤除，渔业管理部门颁发养殖证的期限应以1年为宜，逐年审批。此外其他相关城市规划，将已经规划为建设用地的水体，在建设项目未开工前，暂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三）其他限养区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的限养区，按新的法律法规处理。

二、管理措施

（一）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及模式。陆域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面积，重点水库中饲养滤食性鱼类网箱围栏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0.25%。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养殖轮休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

(二) 限制养殖方式。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允许采用粗放粗养、不投喂饲料方式的暂养等养殖方式，养殖品种以草食性、滤食性鱼类为主，严格限制施肥、投饵精养活动。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内严格限制网箱、围栏等养殖方式。重点水库鼓励大水面生态化健康养殖，禁止施用化肥和有机肥。

(三) 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在限养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等上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超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对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面积

台山市规划养殖区包括坑塘养殖区和海域养殖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有的水域滩涂，除禁养区和限养区外，均为养殖区。在基本农田区内原有的养殖池塘可以保留，但不准新增池塘面积。现有可用坑塘养殖面积30829.68公顷，目前已作为渔业生产的坑塘养殖面积15697公顷（包括海水池塘7016公顷、淡水池塘8146公顷、山塘535公顷），占坑塘养殖区面积50.9%；现有海域养殖区345555.88公顷，目前作为渔业生产的浅海滩涂养殖面积10795公顷（包括筏式吊养4054公顷、滩涂底播6741公顷，另有

30914平方的普通网箱养殖未计入养殖面积），占浅海滩涂养殖区面积2.72%。其余的坑塘和海域养殖区有的是城镇景观池塘或进行水生种植、有的目前条件不适合渔业生产，但不排除该类水域未来可以利用作为渔业生产。

二、产业布局

（一）沿海蓝色养殖产业带

1. **镇海湾养殖区**。包括深井、北陡、汶村、海宴四个镇的浅海滩涂，位于咸淡水交汇处，浮游生物丰富，水质流畅交换好，是牡蛎天然繁育种苗和养殖生产的主要产区，也非常适合鱼虾等海水经济动物的生长，主要养殖模式为贝类滩涂养殖和咸围养殖。

2. **都斛青蟹养殖区**。包括都斛镇的黄茅海海域和赤溪镇的部分黄茅海沿海海域，沿岸分布有大面积咸围养殖，堤围外侧为开放式养殖。该区域海水盐度相对较低，根据其水质环境条件，规划此区域为低盐度青蟹养殖发展区，通过对现有鱼塍进行间塘整治，按高技术要求，逐步将该区建成以青蟹养殖为主，套养低盐度、优质海水鱼类（如鲈科、鲷科鱼）的生产基地，并建有光滑河蓝蛤（米蚬）护养基地。

3. **川岛沿岸贝类养殖区**。川岛沿岸（包括广海镇大郎湾）水质良好、清晰，盐度较高，自然生态贝类的物种资源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翡翠贻贝资源尤其丰富，该区域是全省贝类养殖优良环境之一。近年通过新品种引进，该区域已成为除牡蛎外，巴菲

蛤、文蛤、海胆等贝类养殖产地，利用其天然的优良生态条件，大力发展贝类底播养殖。

4. 川山群岛网箱养殖区。川山群岛养殖区海湾众多，污染少，水质良好，海水盐度稳定，适合增养殖各种海洋生物。川山群岛的沙堤湾、公湾、三洲湾、南澳湾、南船湾等优良港湾，是发展网箱养鱼的最佳港湾，养殖品种以石斑鱼类、鲹鱼类、鲈鱼、遮目鱼、蓝子鱼、军曹鱼等为主。该海区风浪大、洋流比较急，如果有合适的强抗风浪网箱，可以规划发展深水网箱养鱼。

（二）潭江流域池塘健康养殖区

包括台城、大江、水步、四九、白沙、三合等六个镇（街），地处潭江河两岸，流域河涌纵横交错，水源丰富，养殖条件较好，群众有较丰富的养鱼经验，已建成一批连片池塘和优质鱼养殖基地。主要养殖品种包括“四大家鱼”、名优鱼类（罗非鱼、生鱼、鲢、泥鳅、黄颡鱼等）、罗氏沼虾、青蛙、鳖等，是全市名优水产品主要养殖区；该区域利用潭江水资源优势，开展“四大家鱼”及名、优、新品种人工繁殖和推广养殖。

发展目标是在潭江两岸建成优质、高产、高效的水产健康养殖产业带。利用潭江有利的自然条件，大力发展名优新品种养殖，努力提高单产。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抓好渔业水域污染防治和病害防治工作，创建江门市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6% 以上。建立规范的水产优质种苗繁殖生产体系和优质种苗生产基地，实现养殖种苗良种化，生产良

种鱼苗供应各地。

（三）大隆洞河水系高值创汇养殖区

在端芬、冲葵、斗山、广海四镇交界处已建立 1000 公顷以上连片养鳊基地，利用大隆洞河、新昌水的水质良好的优势发展养鳊生产，产品大部分出口创汇。

发展目标是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对药物和饲料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抓好渔业水域污染防治和病害防治工作，加大水产养殖环节药残检测力度，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6% 以上，至 2030 年建立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水体 2 万立方米。

（四）丘陵库塘生态养殖区

山塘水库是淡水资源的主要区域，目前水库养殖采取粗放粗养的增殖方式，投放大规格鱼种，不投饲料，采用人放天养模式，放养品种以传统品种草鱼、鲢、鳙等为主；其次充分利用山区山塘的优良环境、优质水源进行山塘生态养殖。

发展目标是利用本区水质好的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发展特色名优品种养殖，引入适宜其养殖、效益好的优良品种，提高现有养殖规模的生产效益。重点发展水库生态养殖，打造有机鱼品牌，有效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三、主要优势水产养殖品种、优势产区

四大家鱼目前是台山重要的优势养殖品种，分布在各镇（街）。

日本鳊鲃——主产区在端芬、冲葵、斗山、广海、都斛、海

宴、汶村等镇；

鲫鱼——主产区在台城、四九、端芬、斗山、三合、大江、水步、白沙等镇（街）；

牡蛎——主产区在深井、北陡、汶村、海宴、川岛、赤溪、广海等镇；

对虾（海养）——主产区在深井、北陡、汶村、海宴、广海、都斛等镇；

青蟹——主产区在都斛、赤溪、深井、北陡、广海等镇。

蛤——主产区在都斛、川岛、北陡、汶村、海宴等镇。

四、管理措施

（一）强化养殖生产管理。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完善环保审批、验收等手续，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配套排放水处理设备设施，养殖池塘养殖废水的排放要符合国家、省、江门市有关要求和标准，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水产品的养殖生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

（二）转变养殖模式。推广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向注重科技进步。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改造，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提升提高水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产安全水

平。发展精准渔业，推进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普及标准化健康清洁养殖模式和技术，提升养殖自动化水平，定位、定时、定量地实施现代化渔业操作。发展生态养殖，挖掘、提升传统生态养殖方式，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提高养殖效益。

（三）完善养殖审批管理。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审批，建立健全水域滩涂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合理规划和调整养殖布局，通过政策保障、体制与机制转变、资金与投入，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组织协调

市政府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范养殖行为，依法管理公共资源，在现有的法律与体制框架内，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

有关部门的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规划的落实情况；负责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督导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红线保护区（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区除外）、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养殖活动污染的监测，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标准水体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水库（饮用水源水库除外）、湖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海事部门，负责配合编制养殖水域功能规划，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交通运输与航道管理部门，负责沿海港口、桥梁水域范围等

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镇（街）政府（办事处），联合有关部门进行辖区内各类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和非法养殖的清理，规范各类养殖活动，防止养殖污染水体环境。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省渔业管理条例、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健全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补偿等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镇（街）、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保障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各镇（街）要加强对渔业的领导，把养殖水域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未经江门市政府批准，不得改变规划确立的水域养殖使用功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更好发挥规划的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要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审批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切实加强以养殖证制度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全面管理，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利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养殖证。建立养殖证管理系统，加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动态监管和信息反馈，利用数字、投影、信息等监测手段，建立水域滩涂保护与利用管理为主要目的的管理信息系统，掌握养殖证实施情况，协调处理好有关问题，实行动态管理，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一年的，吊销养殖证；对尚有争议的水域滩涂，暂不发证。

三、加强水产养殖执法

全面开展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养殖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执法，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重点针对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投入品和企业各项管理记录档案建立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制度和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养殖执法责任制，

加快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加强养殖污染防治

加快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科学饲养，在养殖过程中保持生态系统相对稳定。加强对药物和饲料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重点养殖区域、主要养殖品种和重点渔药的药残监控力度，减少残饵和药残对养殖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水库等天然开放性水域中投放饵料和施肥养鱼，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监测

养殖尾水的排放，参照国家和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规定或标准制订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监测，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三、减排技术措施

（一）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发展环保型网箱网围养殖。

（二）禁止投喂畜禽内脏和粪肥，推广绿色环保全价配合饲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集中连片的养殖区采取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采取种植水生蔬菜、进入农田灌溉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还田，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四）推进贝壳、网衣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禁将病死个体随意丢弃或

销售流通，要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节 其它保障措施

一、增强资金与投入保障

（一）加大政府公共财政的支渔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主导、农户参与”的原则，发挥政府对水产养殖业的引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投入，加快传统养殖业向现代养殖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提供整合涉农的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水产种业、科技成果推广等公益性、关键性领域倾斜，逐步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激励和扶持体系。

（二）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创新现代渔业投入机制，采取政策性奖励、财政贴息或以奖代补等多种措施，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吸引工商企业资本、民间资金等参与现代渔业建设。

二、加强职业渔民教育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围绕推动“生态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条主线，以培育生产自销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渔民为方向，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化社会基础和新型职业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平台，为台山现代渔业发展培养一批“懂文化、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四懂”新型职业渔民。规划期内要100%完成现有渔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渔民系统化培训，同时积极培育新生代渔业劳动力，以保障现代渔业人力资源整体

水平不断提升。

三、探索开展水产养殖保险

积极探索实施包括养殖设施、池塘养殖和苗种场等方面的水产养殖保险工作，为现代渔业发展、保障养殖农渔民利益保驾护航。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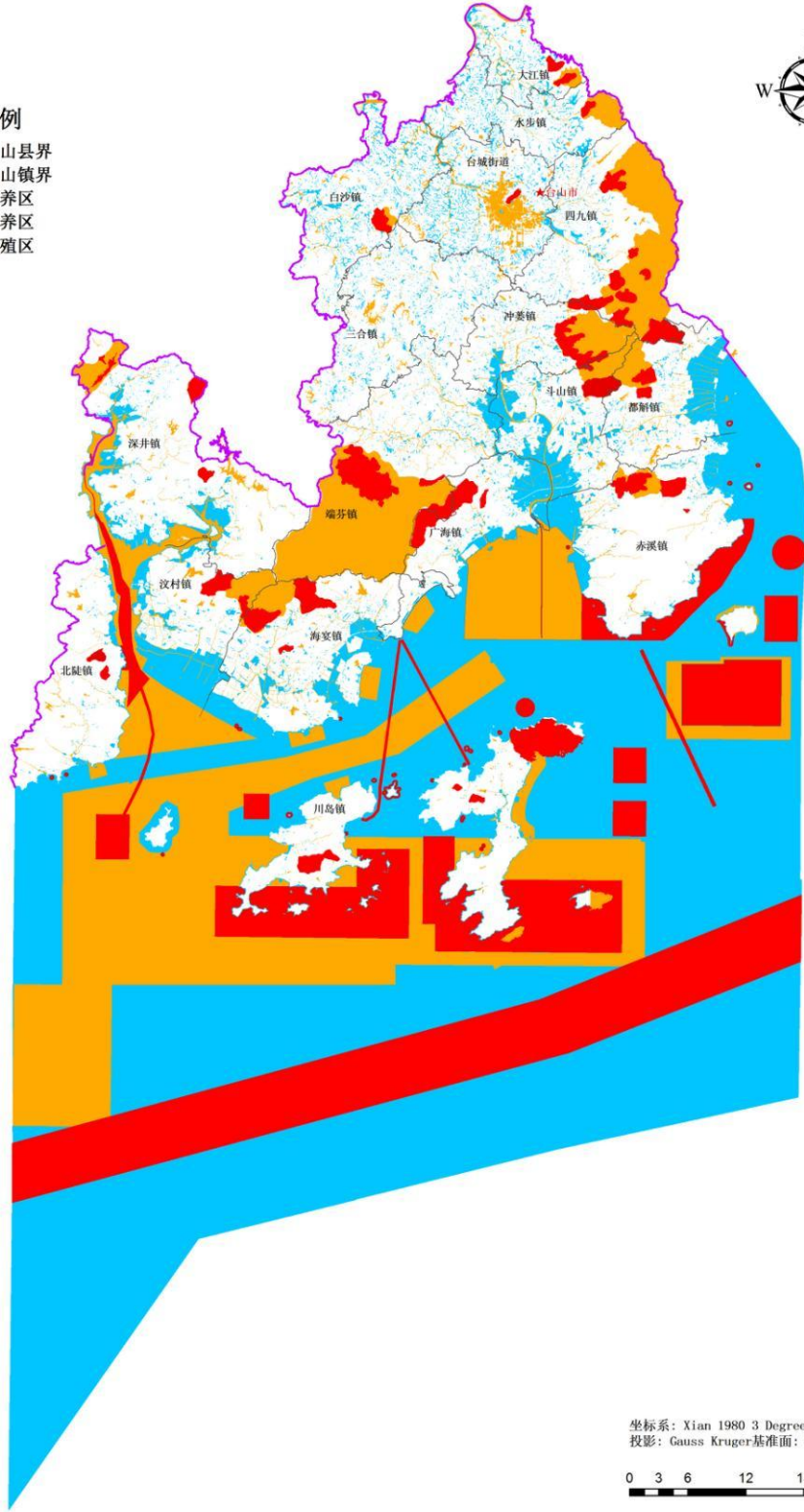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本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意图

- 图例
- 台山县界
 - 台山镇界
 - 禁养区
 - 限养区
 - 养殖区



坐标系: Xian 1980 3 Degree GK Zone 38
投影: Gauss Kruger 基准面: Xian 1980
0 3 6 12 18 24 千米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禁养限养示意图

